

股票代码：000039、200039 股票简称：中集集团、中集 B 公告编号：【CIMC】2012—018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会议通知情况：本公司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2 年 5 月 4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香港《大公报》（公告编号：[CIMC] 2012—015）。

2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2 年 5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2 年 5 月 24 日—2012 年 5 月 25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 年 5 月 25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2 年 5 月 24 日 15:00 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蛇口龟山路八号明华国际会议中心

4.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投票中的一种，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，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。

5. 召集人：董事会

6. 主持人：总裁麦伯良

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08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469,515,43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952%。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14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451,436,0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162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6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8,079,3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1%。

2. A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A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6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55,896,39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1235%。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438,004,33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515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6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7,892,0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20%。

3. B 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B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4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,013,619,0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717%。其中现场投票人数为 14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,013,431,74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0647%；参加网络投票人数为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87,29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。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会议以普通决议分别通过了各项议案。

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1,469,515,432	1,468,994,159	99.9645	79,200	442,073
与会 A 股股东	455,896,398	455,784,925	99.9755	79,200	32,273
与会 B 股股东	1,013,619,034	1,013,209,234	99.9596	0	409,800

（二）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：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1,469,515,432	1,468,994,159	99.9645	79,200	442,073
与会 A 股股东	455,896,398	455,784,925	99.9755	79,200	32,273

与会 B 股股东	1,013,619,034	1,013,209,234	99.9596	0	409,800
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	---------

（三）2011 年年度报告；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1,469,515,432	1,468,983,459	99.9638	79,200	452,773
与会 A 股股东	455,896,398	455,774,225	99.9732	79,200	42,973
与会 B 股股东	1,013,619,034	1,013,209,234	99.9596	0	409,800

（四）关于对下属子公司 2012 年度银行授信及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1,469,515,432	1,468,955,259	99.9619	114,000	446,173
与会 A 股股东	455,896,398	455,749,025	99.9670	114,000	36,373
与会 B 股股东	1,013,619,034	1,013,209,234	99.9596	0	409,800

（五）关于中集车辆(集团)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所属经销商及客户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；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1,469,515,432	1,464,938,380	99.6885	2,982,909	1,594,143
与会 A 股股东	455,896,398	455,746,025	99.9670	114,000	36,373
与会 B 股股东	1,013,619,034	1,009,192,355	99.5633	2,868,909	1,557,770

（六）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其集团内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；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1,469,515,432	1,318,570,798	89.7283	150,498,461	446,173
与会 A 股股东	455,896,398	449,572,527	98.6129	6,287,498	36,373
与会 B 股股东	1,013,619,034	868,998,271	85.7322	144,210,963	409,800

（七）关于 2011 年度利润分配、分红派息的预案；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2011 年度本公司合并报表实现除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净利润 3,690,926,328.16 元，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 2,662,396,051 股计算，每股收益为 1.39 元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和现行会计准则的规定，本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921,094,812.71 元，按本年净利润的 10%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92,109,481.27 元，本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,267,957,978.87 元，提议 2011 年度的分红派息预案为：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额 2,662,396,05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分派现金 4.6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股利 1,224,702,183.46 元。

完成以上利润分配后，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3,255,795.41 元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1,469,515,432	1,464,368,637	99.6498	99,300	5,047,495
与会 A 股股东	455,896,398	451,159,403	98.9609	99,300	4,637,695
与会 B 股股东	1,013,619,034	1,013,209,234	99.9596	0	409,800

（八）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；

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2 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	代表股份	同意（股）	同意比例（%）	反对（股）	弃权（股）
与会全体股东	1,469,515,432	1,464,299,864	99.6451	79,200	5,136,368
与会 A 股股东	455,896,398	451,144,430	98.9577	79,200	4,672,768
与会 B 股股东	1,013,619,034	1,013,155,434	99.9543	0	463,600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
2. 律师姓名：张清伟、钟晓敏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贵公司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